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黎德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黎德福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】

㈢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